

勞動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提供民眾充足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方案及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育樂活動，以提升勞工知能、紓解工作壓力並增進勞工福祉。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學苑及開辦高中職學生勞動權益課程，以提升民眾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讓身心障礙者在本市享有平等、尊嚴、人性的就業環境，在工作中培養安全的生活基礎。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落實執行各項保障外籍移工工作權益之服務機制，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

二、任務

- (一) 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健全工會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 (二) 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 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 (四) 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連結各項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 落實執行外籍移工訪視、加強查察非法移工，保障合法移工的工作權益。
- (六)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 (一)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 (二) 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 (三) 辦理勞工學苑。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 (一) 加強實施勞動條件宣導及輔導。
- (二) 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 (三)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
- (四) 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 (一) 辦理職業訓練。
- (二) 協助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 協助廠商求才服務，並辦理職缺開發。
- (四) 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

四、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二) 多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五、保障合法外籍移工及雇主的權益

- (一) 加強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 (二) 提供外籍移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 (三) 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畫	(一)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出席費用。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4,840	勞工權益基金 4,840 千元
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畫	(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績優工會獎勵金等相關費用。 (二)補助本市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相關費用。	21,220	
三、勞工學苑計畫	辦理在職勞工課程，強化勞工教育，提供勞工終身學習之機會，以及補助弱勢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加值勞工職場競爭力。	5,940	勞工權益基金 5,940 千元
四、勞工教育大樓	勞教大樓提供勞工教育場地、及作為就業服務處辦公室、勞資爭議調解室、市級三大總工會會務辦公室、庇護工場等多功能用途，為勞工朋友優質教育環境及洽公場所，並增加身障者就業機會。	13,310	
五、落實改善勞動條件計畫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透過勞動條件檢查之實施，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	40,786	中央補助款 36,202 千元
六、職業訓練計畫	(一)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	26,604	中央補助款 26,604 千元

	<p>(二)掌握本市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需求，規劃辦理職業訓練課程。</p> <p>(三)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透過委託民間團體以其專業能力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且兼具學科、術科及實習之課程。</p>		
七、就業服務	<p>(一)於本市區公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復興區採預約制)，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廠商求才等各式就業服務。</p> <p>(二)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辦理多元化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及企業用人需求。</p> <p>(三)辦理就業博覽會、勞動權益講座、就業促進宣導等活動。</p>	70,040	中央補助款 16,490 千元
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p>(一)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p> <p>(二)依個案需求追蹤、協調及整合服務資源等個案管理服務角色，開發合適的工作機會，陪同身心障礙者工作面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職業重建服務。</p>	11,65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26 千元 中央補助款 8,830 千元
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p>(一)以招標方式委託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p> <p>(二)針對參加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學員訓後輔導就業。</p>	16,80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720 千元 中央補助款 10,080 千元
十、加強查察違法外籍移工業務實施計畫	<p>聘用外籍移工業務訪人力至移工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受理移工申訴案件，並就申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例行訪查時對雇主或移工及</p>	31,087	中央補助款 31,087 千元

	民眾給予相關政令宣導。		
十一、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一)提供外籍移工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及外籍移工宗教信仰必要協助。 (二)受理外籍移工陳情申訴案件，協助勞資爭議處理。 (三)進行聘僱外籍移工雇主訪視，加強入廠輔導及法令宣導。 (四)辦理外籍移工休閒及其他外籍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業務等。	11,741	中央補助款 11,741 千元
十二、移工服務中心	提供外籍移工及本市市民有關外籍移工勞動權益上各項問題諮詢、外籍移工生活照顧及勞動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預防並減少外籍移工爭議案件之發生，預警解決勞資問題，以達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穩定、親近關懷移工及提升外籍移工知能之目的。	2,200	勞工權益基金 2,200 千元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計畫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高肇災之職業危害發生。	24,886	中央補助款 3,924 千元 公務預算 20,962 千元
十四、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一臂之力，促進職災勞工早日重返職場，有效降低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受之衝擊。	3,970	中央補助款 3,794 千元 勞工權益基金 126 千元
十五、南區培力中心	(一)增闢勞工教育訓練空間，推廣勞工政策及法規，提升勞工福祉。 (二)規劃技能證照訓練場地及結合多功能電腦教室，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及身障就業培力措施等相關場所。	5,114	公務預算 5,114 千元